**岳临环评[2024]24号**

**关于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年周转5000吨危险废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湘市鑫宸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年周转5000吨危险废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18号）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岳阳市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困难问题，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产业园(临湘市顺华陶瓷配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陶大道1栋109室，依托现有项目贮存仓库和租赁现有项目西侧闲置厂房，建设年周转5000吨危险废物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400m2。主要扩建内容：一是增加危险固废经营类别。由现有收集暂存HW08(900-214-08、900-249-08)（除云溪区、平江县、岳阳县之外的岳阳市范围）、HW49(900-041-49)2类危险废物，调整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5、HW49、

HW50等27类危险废物；二是扩大经营范围。由岳阳市范围内限非工业产生、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和4S店，扩大至临湘市及周边企业、社会源单位；三是经营规模由4400吨扩大为5000吨；四是对项目西侧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增加贮存区、装卸区及通道；五是新建设备间，完善储存区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其他不变。项目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危险废物厂外的运输，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切实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规模及范围最终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类别、规模及范围执行，严禁超类别、规模、范围经营。运营前按要求取得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许可；退役时妥善处理仓库内所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对地块土壤进行污染状况调查。

2、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合理功能分区，配备仓储式货架，各类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类、分区或单独暂存且采用密封容器储存，贮存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严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存；做好危废暂存仓库地面、裙脚等防渗、防腐工作，设置导流沟、围堰、收集井、应急池等防渗漏设施，提高管理水平，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管理台账、电子转移联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相关重点和关键点使用视频监控，并做好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智能负压仓储系统，各类危废采用使用储罐或桶装密封储存，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收集或车间密闭等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中限值要求。企业自身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清洁废物、废油棉、锯末、罐底油泥、废活性炭及泄漏时的地面冲洗废水等作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接纳标准从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污水净化中心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等；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巡查，合理最大存贮量、贮存时间，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探测器、防火防爆报警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产生伴生/次生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38t/a（其中新增VOCs：0.268t/a），新增VOCs排放替代来源于临湘市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